



## “地推引流”藏玄机

# 小恩小惠背后也许有“大坑”

记者 王晓峰  
通讯员 史杰柯 章挺伟

### 我市多地出现涉“地推”警情

11月初，象山、宁海两地警方接连发布安全提醒，均与“地推”引流有关。

事情是这样的，宁海县公安局接到市民宁先生报警。他称，自己带着孩子在当地西子国际地下一层购物时，有“地推”人员用玩偶吸引孩子。本不想扫码的他看到孩子实在喜欢这一玩物，狠不下心拒绝，于是半推半就扫了码，然后被拉进了一个微信群。

进群后，宁先生发现群内的“接待员”时不时会发布点赞、关注等任务，声称只要完成任务便会有返利。抱着将信将疑的态度，他尝试了几次，也真的领取到了小额返利。这下宁先生的态度就变了，觉得找到了赚钱的门口。

后来，“接待员”开始引导他下载刷单APP。宁先生照着做了，并在高额返利的诱惑之下，往APP里不断充值。宁先生越充越多，但是佣金迟迟不到账，取现时APP却反复提示错误，之前热情的“接待员”也消失了。这时宁先生才意识到自己可能是被骗了，赶紧报了警……

前段时间，象山县公安局石浦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自己刷单被骗上万元。而这场骗局同样源于一个微信群，也是受害人被“地推”人员忽悠所致。

民警接警后展开调查，发现这是一个活动在象山、奉化、宁海等地的犯罪团伙干的“好事”。这些人驾车流窜各地，以送玩偶等为诱饵，在菜场、广场等人员密集的场合吸引市民扫码进群。更为恶劣的是，他们还蛊惑市民将自己的微信好友拉进指定群聊，以此赢取“福利”。所幸警方

“扫码，加个好友，加个群呗”“玩偶气球随意选，只要帮我扫一扫”“扫码进群，送食用油大米”“扫码进群，有红包”……

在商业广场、菜场周边以及其他人流密集场所，经常会有人手拿小礼物，“追”着大家求扫码，进行商业推广。尤其是带孩子的年轻妈妈或者老人，往往是他们“公关”的重点对象。

如果他们是在进行正常的商业推广，那无可厚非。但问题在于有的人是在追求另外的东西。前段时间，余姚、宁海、象山等地接连出现“地推”人员疯狂吸粉，背后的目的只有一个——为电信网络诈骗进行“引流”。

对此，警方提醒广大市民，要经得起诱惑，千万不要被“地推”的一些小恩小惠给忽悠了，因为你不知道背后等待你的会是什么？

及时摧毁了这一团伙，成功抓获5人。

“以前没见过这样的套路，但最近几年随着电信网络诈骗分工越来越细，线下通过各种途径吸粉引流的警情逐渐多了起来。”有民警告诉记者，此前余姚警方也破获过类似的案件。当时也是有人被“地推”人员利用小礼品忽悠扫码进了一个群，之后就是面临刷单诈骗的套路。后来，余姚警方于湖州安吉抓获5名犯罪嫌疑人。

### 名为“地推引流”实为诈骗活动

“地推”，是地面推广人员的简称，专门为互联网公司提供如APP、微信公众号等产品的线下推广服务。他们常通过开展活动发放奖品，吸引用户完成注册、绑定银行卡、在线下单等。但不得不说，这种方式被不法分子玩味了，名为“地推引流”，实为诈骗。

众所周知，“引流”是所有电信网络诈骗的“前菜”，也就是前置环节。在特别讲究效率的当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也呈现出产业化、专业化的趋势。简单地说，就

是各环节由不同的人群分工完成——负责“引流”的人帮忙筛选出受害人，诈骗的人专门负责诈骗，进行流水线化操作。

而“引流”又分为线上及线下两种。线上的较为多见，比如以前慈溪公安就被破获过“扫码送榴莲”案件，也是把人骗入群中，一段时间后骗子开始“动手”。而线下“引流”较为少见，但筛选的成功率更高。

前面的几起警情也是这个套路，不法分子伪装成正常的线下商业推广人员，通过小恩小惠来骗取受害人的流量。“引流”成功后，关键的环节来了：等到群内人员达到一定数量后，不法分子就会将群转手倒卖给诈骗团伙，然后骗子入场行骗。

当然也有“引流”成员直接入场行骗的。他们会根据专门的“话术”模板与受害人交流，通常谎称自己为某短视频平台工作人员，并以介绍网络各种兼职（如平台点赞、手工活等）为由，诱骗“客户”添加上级提供的QQ或者微信号。看到“猎物”主动送上门，等候多时的骗子就会采取手段，诱骗“客户”下载APP进行刷单诈骗。

### 违法“地推”背后涉及的一些法律问题

“这几种违法‘地推’在全国各地都发生过，需要引起人们警惕。”民警说，违法“地推”中，最为常见的就是“扫码送礼品”，上述案例均与此有关。

第二种就是号称“开业大酬宾”，扫码领红包。“地推”人员通常以店铺新开业为由，用红包做诱饵，甚至主动帮忙操作手机，其实也是为了窃取个人信息进行贩卖、诈骗。

第三种最令入防不胜防——“村推”骗局。去年贵州铜仁就发生过这样的案件：一犯罪团伙打着医保部门的旗号，在当地农村为村民“免费”提供开通电子医保卡服务。在“服务”过程中，这些人表现得非常“热情”。取得信任后，他们谎称帮忙操作，堂而皇之地拿了村民的手机，开始“瞒天过海”的操作。

“还有一点要提醒：有些落网的嫌疑人至今还认识不到问题的严重性，以为自己只是普通的‘地推’，帮忙吸粉而已，没有直接参与诈骗，不会触犯法律。”民警提醒，许多人对有关“帮信罪”的法律规定并不了解，很容易违法或被骗。《刑法修正案（九）》对“帮信罪”有了明确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希望有些人引以为戒，在从事某项职业之前，好好了解下相关法律，以免踏出错误的一步，到后悔之晚矣。”民警说。

## “人脸识别”成被告 关键是要寻找需求“最大公约数”

■法眼观潮 郑建钢

据媒体报道，镇海区人民法院近日通报了一起个人信息保护案，这是民法典施行以来我市首例个人信息保护案。原告余某某家里除了其本人，其他3人都领取了门禁卡。但余某某怕暴露个人隐私，不想使用“人脸识别”，又不愿意使用不会暴露个人隐私的门禁卡，除了要求物业公司删除其“人脸识别”信息，而且一定要解除单元门禁，以便自由出入。镇海法院当庭判决：物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删除原告余某某被采集的面部特征信息；驳回余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余某某认为“人脸识别”技术存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安全隐患，要求物业公司删除其“人脸识别”面部特征信息，保证其自由出入方式。应该说，余某某的维权意识不错，敢于质疑“人脸识别”的勇气也值得肯定。但是，由于过多地考虑了自己的感受，而忽视了大多数住户的利益，不但过于自私，而且根本不具备可行性。

任何新事物的出现，总有一个磨合、适应的过程。不过，方方面面的利益都要照顾到，也难。余某某关于解除单元门禁的想法很难以理服人。要是任何人都能自由出入小区，势必增加物业的人力成本和管理难度，而且包括余某某在内的全体住户的安全和个人隐私更难以得到保障，小区物业管理质量也难以得到保证。余某某单方面要将单元门敞开的想法，如果得不到全体住户的一致同意，是无效的。法官当庭表示，任何自由都不是绝对的自由，行使个人自由不能损害其他人的利益。

本案争执的最大看点在于，物业管理新事物在试行过程中所暴露出来的不成熟、不完善，与少数住户不适应、不接受之间的矛盾冲突。解决矛盾冲突，决不能简单粗暴地随意将新事物扼杀在摇篮里，而是要通过寻找不同住户之间的“最大公约数”，尽量平衡多元主体的各种诉求，依法维护住户利益，不断提高小区管理水平。



张水萍 绘

## 小区业主私设停车桩绊倒女童致伤 应由谁担责？

■案情简介

前不久的一天早晨，赵女士带着七岁的女儿琳琳（化名）在小区里散步。赵女士接到单位电话要谈工作之事，就让琳琳独自在小区停车区域奔跑玩耍。该小区属于老旧小区，停车区域有几个业主私自安装的停车桩。大概十分钟后，赵女士听到琳琳的惊叫声，立马跑过去，发现琳琳被其中一个停车桩绊倒在地，门牙磕掉了半颗。赵女士叫了丈夫一起把琳琳送到医院就诊，合计产生医疗费3525元。

赵女士通过小区监控录像，找到了该停车桩安装人金某，要求其赔偿医疗费、护理费及精神损失费等费用。金某对孩子的受伤表示了歉意，并表示该自己承担的责任自己一定承担，但同时指出物业公司对赵女士对琳琳的受伤也有一定责任。自己和另外几个业主安装停车桩，物业并没有阻止或督促拆除，而赵女士作为未成年孩子琳琳的监护人没有尽到监护责任也是导致孩子受伤的原因之一。

那么，小区业主私设停车桩绊倒女童导致女童受伤，到底应由谁担责？

■以案释法

本案事发地点系小区公共区域，金某为占用公共车位擅自违规安装停车桩，又未设置其他明显警示标志，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该停车桩与琳琳摔倒受伤具有直接因果关系，金某作为停车桩的设置和管理人，存在一定过错，应当对琳琳受伤后的各项损失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赵女士对于未成年子女琳琳在小区公共区域活动时未能尽到完全监护责任，也有一定过错，也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物业公司在其管理的公共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未督促金某拆除违规设置的停车设施，也未设置警示标志或采取安全措施。因此，物业公司未尽到合理的管理、安全保障义务，对于琳琳的人身损害也负有一定的过错责任。

综上所述，停车桩安装人金某、琳琳的监护人赵女士、小区物业公司对琳琳的受伤均有一定的责任。如果三方不能进行协商解决赔偿问题，琳琳的父母可以向法院起诉，由法院按照法律规定判定三方应承担的责任比例。（张水萍）



张水萍 绘

## 既是办案也是普法

# 象山检察将听证会开到了渔政码头



听证会现场。(方芳 摄)

近日，象山县人民检察院就丁某某涉嫌危险作业罪一案，在石浦渔政码头召开公开听证会。“丁某某涉嫌危险作业罪一案是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危险作业罪’以来，象山县渔业领域

首例该罪名案件，考虑到石浦镇是渔业重镇，因此我们把公开听证地点专门选在石浦渔政码头。”象山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人表示，这既是为了解决案件定罪量刑的争议问题，也是一次现场普法宣传，提醒

渔民们增强安全意识，筑牢渔业安全生产防线。

2022年3月初，丁某某作为浙象渔32XXX船船长，在出港报告时，为满足渔业船舶职务船员配备要求，虚报其儿子为大副，组织另外3名船员出海作业。第二天，该船行驶至象山县渔山岛附近时，丁某某发现船舱内进水无法排出，随后船体倾斜、沉没。所幸，丁某某及其他人员被同编组生产渔船所救，无人员伤亡。

象山县公安局以丁某某涉嫌危险作业罪进行立案侦查，2022年8月将该案移送象山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检察院认为，丁某某为了操作方便，于2021年船检通过后擅自打通鱼舱和机舱，破坏了渔船水密舱壁。除此之外，他明知存在海底阀门不能正常开关、机舱水位报警器线路断裂等安全隐患，且在职务船员未配备的情况下，仍出海作业导致沉船事故，应对该起事故负全部责任。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一项，丁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危险作业罪，鉴于其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从宽处罚。

因该案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的新类型案件，象山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阐述了丁某某涉嫌危险作业罪的基本案情、主要证据以及量刑情节，县水利和渔业局、县公安局办案人员补充说明了案件查处、事故认定、到案经过等情况。5名听证员在全面了解案情后，均认为丁某某构成危险作业罪，建议对丁某某从轻处理。听证员表示，“危险作业罪是新罪名，渔民文化程度普遍不高、法律意识淡薄，这次听证起到了非常好的法治宣传效果。”

近日，象山县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因犯危险作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一个月。（方芳）